

009596

# 新干县邮电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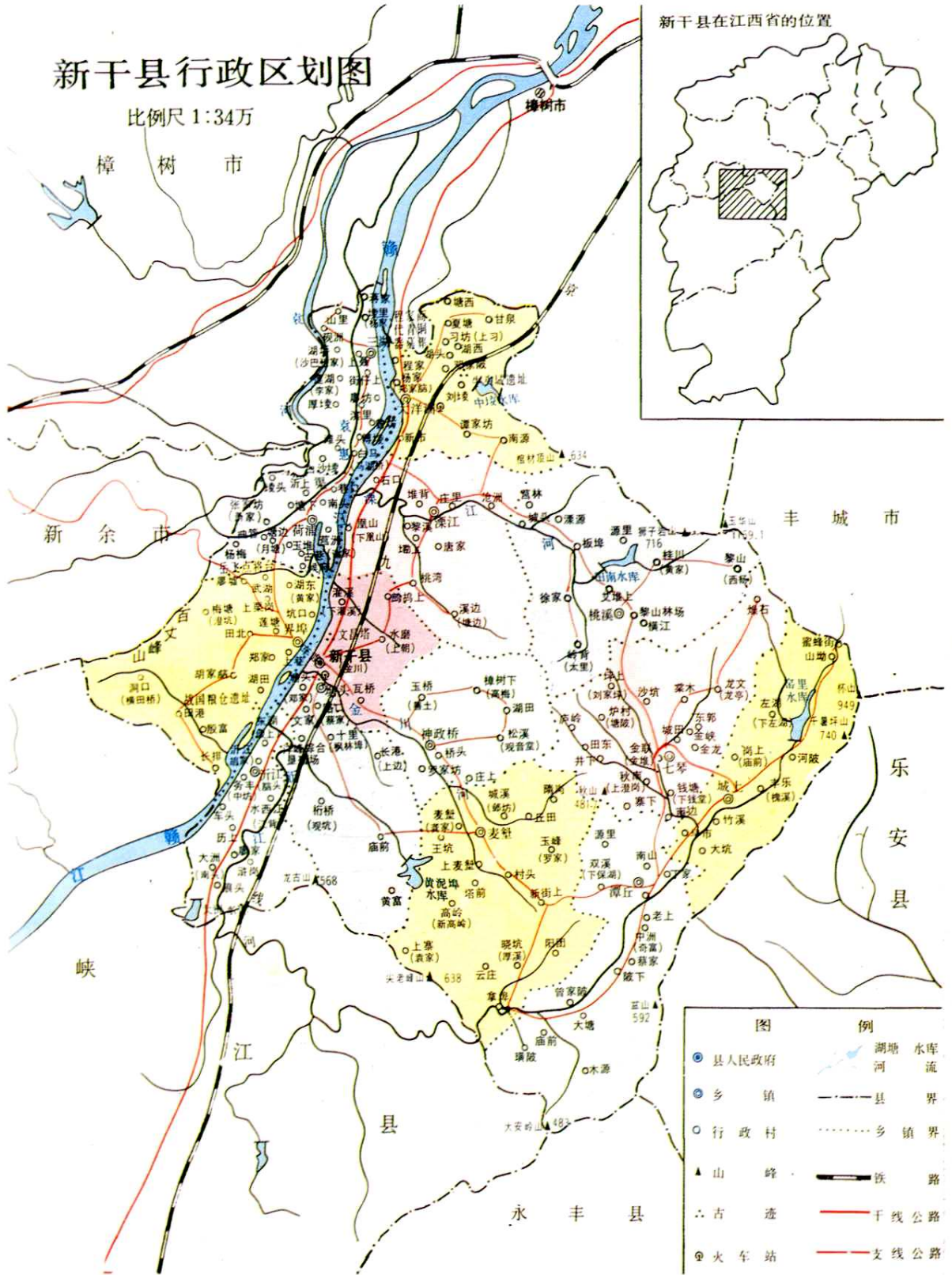
新干县邮电局编  
江西人民出版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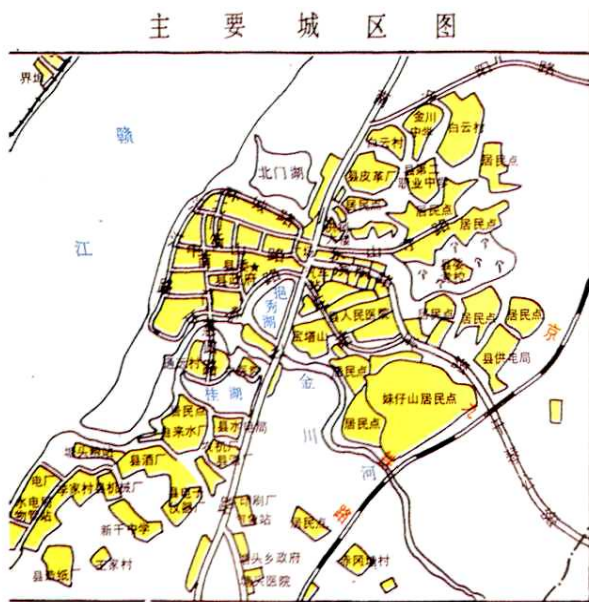
# 新干县行政区划图

比例尺 1:34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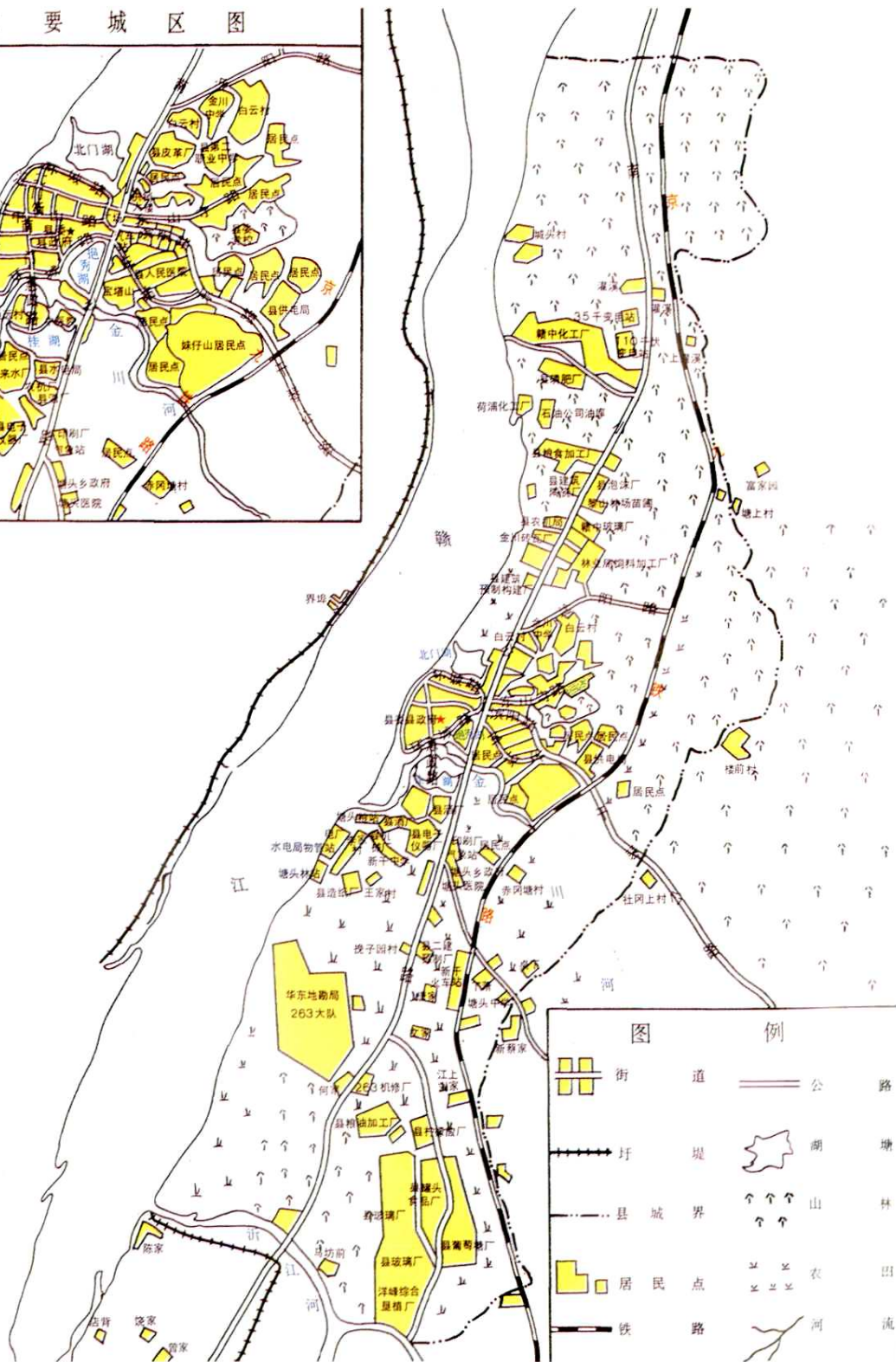
新干县在江西省的位置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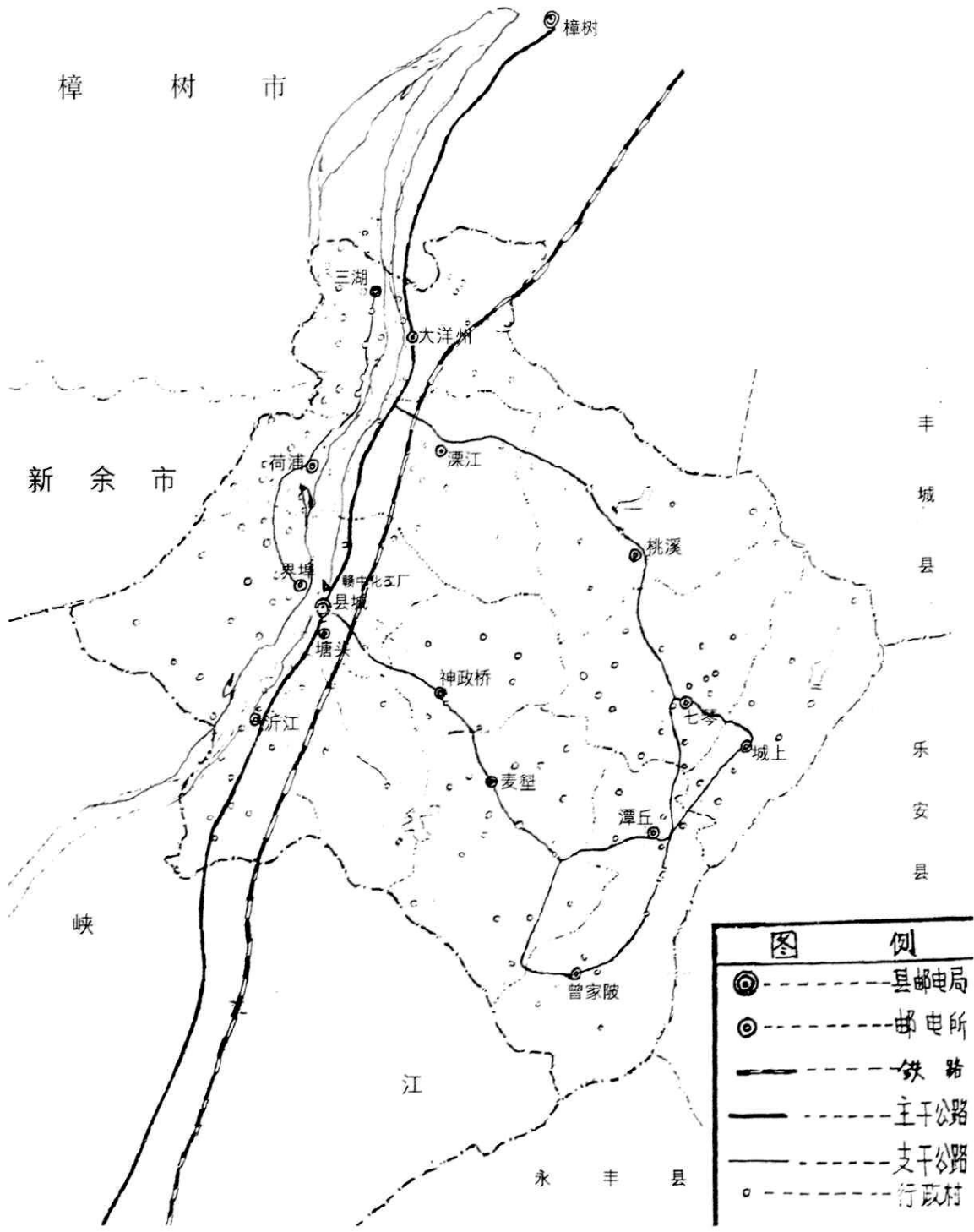
主要城区图



新干县城市平面图



# 1994年新干县邮电服务网点(局所)分布情况





新干邮电大楼



电信程控大楼



邮电营业厅



局领导班子成员 右起朱连生(副局长)、王晓明(局长)、廖冬如(副局长)、康立禅(工会主席)



《新干县邮电志》编纂领导小组成员合影 前排左起：廖冬如、王晓明、朱连生、康立禅  
后排左起：杨勇前、刘干如、邓菊如、张国华、周根如





邮电部林金泉副部长(前排右六)考察新干县邮电局与职工合影留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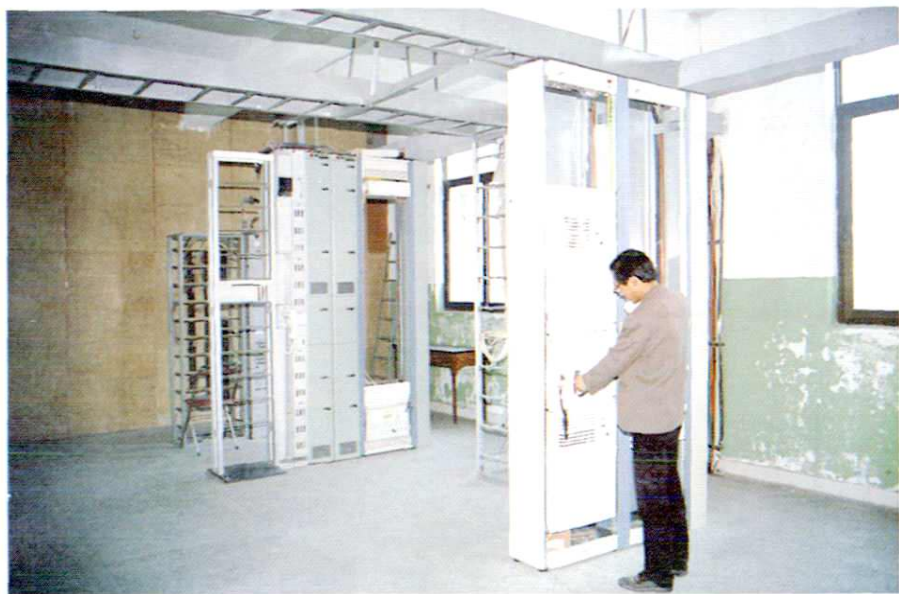
吉安地区行署副专员吴成生在庆典大会上讲话



省、地局领导与参加全县邮电工作会议代表合影留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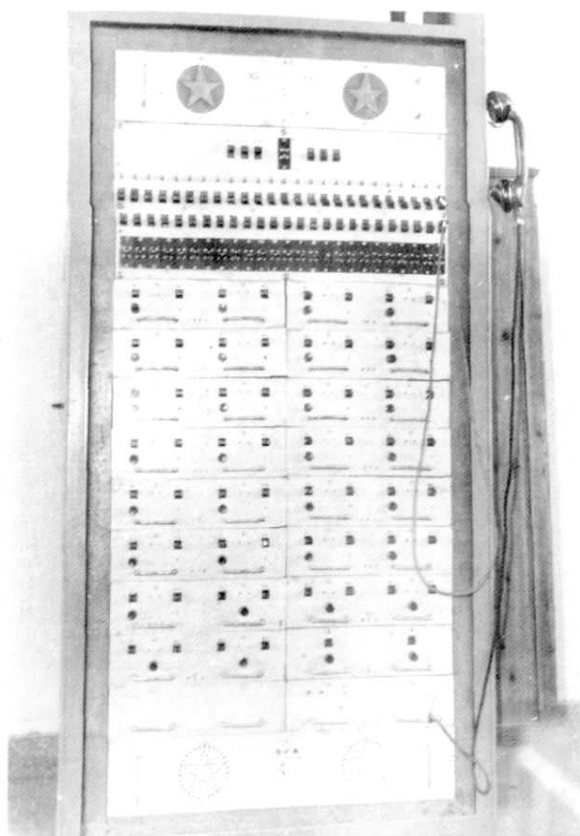
全省电信设备整治现场会在新干局召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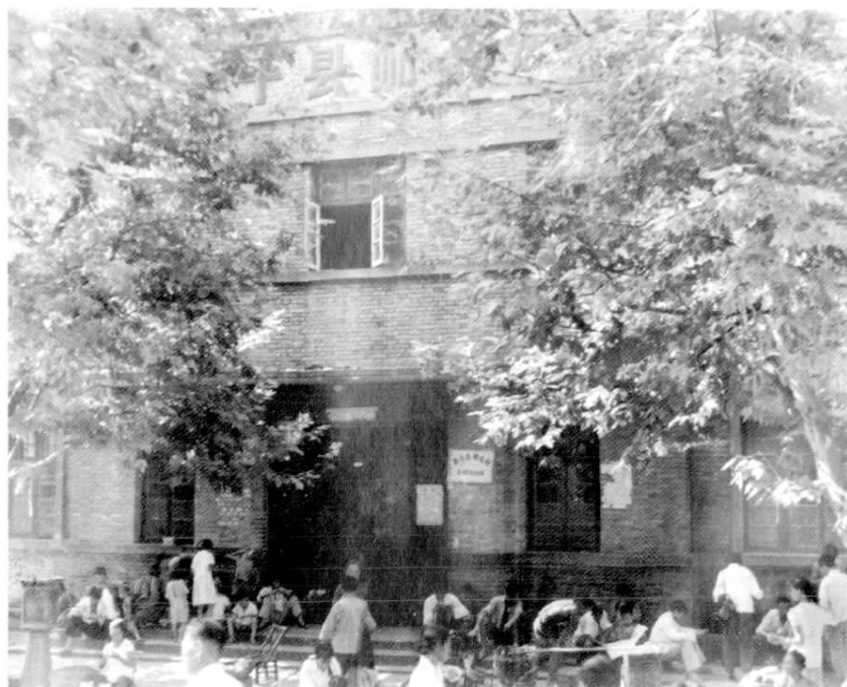
程控机房机务员在工作



移动通信机房



1977年，新干邮电局自行设计制造的晶体管  
电话会议汇接机



原新干县邮电局局房



七琴邮电所



投递员正在出班



新干县邮电局职工文艺代表队参加全区邮电文艺汇演



县局职工活动室



新建的县局职工宿舍

## 序

首修《新干县邮电志》终于纂成。这是第一部记载新干县邮电发展史的志书。我为这部志书的纂成感到莫大的慰藉和欢快。这既是时代赋予我们义不容辞的历史责任,也是全县邮电职工的夙愿。这部内容丰富、资料翔实的志书是时代的新篇,精神文明建设的成果,其作用广为咨考,意义极为深远。

新淦(1956年改为新干)自秦始皇二十六年(公元前221年)建县以来,至今已有2200余年的悠久历史,为江西十八古县之一。新干的邮政事业也渊源流长,宋代就有相当规模的驿馆,下设有7铺,到了明代已发展到13铺,清末仍有8铺。民国时期,新干设立邮政局和电信营业处。新中国成立后,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,新干的邮电通信面貌焕然一新,发展迅猛,景况空前。现在,邮电服务网点遍及全县城乡各地,邮路四通八达;电信通信全部为现代化通信设备,电报进入全网自动转报,电话实现程控交换、光缆传输,所有电话均可直拨国际、国内长途。这些,对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本志上限为南宋嘉泰元年(公元1201年),下限为1994年底。全志统古合今,详今略古,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,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,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县的邮政和电信方面的历史与现状,使首修《新干县邮电志》真正成为一部文约事丰,朴实、严

谨、科学的资料著述。它对全面了解和认识新干邮电通信事业的发展史况,为今后制定决策有着重要的借鉴作用,对邮电职工进行思想教育也是极好的教材。它既有利于当代,又惠及子孙,在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中将发挥更大作用。然而,由于一些历史资料不全,加之修志人员水平有限,志书虽经几次修改,内容仍不详尽,缺点错误难免,敬请读者及时指正,补缺纠谬,以臻完善。

志书的纂成,是省、地邮电局史志办和县志办具体指导,全县邮电干部职工积极支持和帮助及有关部门大力协作的结果,也是全体修志人员呕心沥血的劳动结晶。在此,谨向有关领导、修志行家、社会各界人士以及全体修志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新干县邮电局局长兼党总支书记 王晓明



## 凡 例

一、本志编纂,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,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为准绳,实事求是地记述全县邮电通信发展的历史和现状。

二、本志由概述、大事记、专志、附录组成。概述综述邮电通信全情,总摄全书;大事记纵横古今,记叙建立邮政代办机构以来的大事;专志,横排门类,纵述史实,设有机构沿革、邮政通信、电信通信、企业管理、职工队伍、邮电所概况、党群团组织共7章44节79目计19万余字。书后附录了建国以来企业和个人获得县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,附录了某些重要文献及资料。

三、全志以文为主,辅之以表、图和照片,按照邮电通信业务类别和事物性质设立章、节、目。

四、本志记载年度上自1201年,下限为1994年,但个别情况时间有所突破。按照详今略古原则记事,重点记述了1949年5月22日新淦(干)县解放以后的邮电通信发展状况。

五、本志文体,概述采取叙议结合,大事记采用编年体,其余均用语体文记叙,只记本县邮电通信史实,不作评述。

六、历史纪年,1912年以前用旧纪年,括号夹注公元纪年,1912年以后一律用公元纪年。

七、本志文字,除必要时用繁体字外,一律用1956年国务院公布的《汉字简化方案》中的简化字。

八、本志使用的数字,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,一律用阿拉伯数字。

九、本志涉及到的地名均以当地通用名称为主,不加说明。

十、本志资料来自省、地、县档案、图书资料,还有来自正史、旧志、上级文件、有关报刊、专著及有关人士的回忆,经考证鉴别后采用。

8